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1022000 號令訂定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方式

### （一）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 （二）補助對象

於臺北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取得當年度能源局同意備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 （三）補助基準

1. 設置總容量逾 3 峰瓩，且在 5 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2. 設置總容量逾 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下者，其 5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 5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3. 設置總容量逾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 2 款規定補助；逾 10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四）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新品為限，其新品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附件1)一式2份向本局申請。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 (六)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獲得補助之申請人放棄補助時，得依排序遞補。
3.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申請人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10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排序者遞補。
4. 本局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5. 同一案件向本局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若向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三、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獲補助申請人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並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2)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申請人之事由，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

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二)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1. 補助款領據。
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

上開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三)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有錯誤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予駁回，不予補助。

(四) 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五)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未依限辦理核銷者，本局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六)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七)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各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期限內將應檢送結算資料併同支出憑證原本，報送本局備查結案。

- (八) 若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原始憑證留存於申請人，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俟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或非因本計畫第二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而自行申請撤銷補助，經本局認定確屬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者，該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局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 四、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連續未發電達 90 日、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總和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附件 3）請自正式運轉日起 5 年內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請於每年 1、4、7、10 各月之 5 日前完成紀錄，並繳交上一季之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

及運轉紀錄表。

-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正式運轉日起 5 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人應予以配合。
- (七) 申請人倘未配合本局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未接受實地抽查或未按時繳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追還補助款。
- (八)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正式運轉日起 5 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發生變更時，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 1 日)提供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附件 4)及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若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逾期未提供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本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五、 資訊公開

本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

申請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	申設名稱				統一編號 (若無免填)		
	地址						
負責人 (若無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連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設置地址							
設置場所							
申請設置容量	≥ _____ 峰瓩(kWp)(即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						
申請補助費用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含稅)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須檢附之 申請文件	項 目	說 明				檢附資料	
						是	否
	1. 申請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2 份，如有必要時，得請增減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物登記謄本或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獲獎文件影本，或已登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資料	下列文件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或前二年度「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獲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p>1. 若申請補助案件有 2 件以上之能源局同意備案函，上開申請文件第 2 項及第 4 項應分別檢附。</p> <p>2. 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p>						

# 目 錄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

(一)基本資料表

(二)電氣安全警語標示

(三)組列設置場所照片

(四)設備維護規劃

## 二、計畫執行能力

## 三、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

## 四、附件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設置目的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組列設置地點	地址： 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設置樓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停車棚等）			
申請設置容量	≥ 峰瓦(kWp)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二)電氣安全警語標示(「審查標準與填寫注意事項」第8條)

請於下列位置張貼安全警語：

- 1.直流(組列)接線箱正面
- 2.交流配電盤正面
- 3.併接點之配電盤正面

(三)組列設置場所照片(「審查標準與填寫注意事項」第 9~12 條)

須含方位標示與周圍遮蔭物體距離標示，以能整體描述組列所在位置及周圍環境為原則；如需要時，須附遮蔭模擬分析圖。

組列設置場所	場所名稱：
場所之__向照片 (預估組列面積： _____m <sup>2</sup> )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場所之__向照片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場所之\_\_向照片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場所之\_\_向照片

(四)設備維護規劃(維護單位、負責人、管理計畫...等說明)

## 二、計畫執行能力

(說明如何執行本計畫與相關人力配置、計畫執行組織架構、時程管控等等說明；若已委託廠商執行時，亦請加註說明。)

## 三、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

(說明如何利用本設備實施教育、示範、宣導等。)

本申請人聲明如下：

1. 本申請人同意「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及其附件作為完工查驗之用；若於設備設置完成後，自正式運轉日起5年內，設備有任何變更或異動，須向貴局提出申請。
2. 本申請人同意，經查驗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應於改善複驗完成後方可撥款。
3. 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完全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且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政府補助款，及賠償因本申請案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4. 本案所申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規劃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設備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補助單位亦不對本資料表作設備技術實質認定，特此聲明。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附件(申請時須提出之文件)

附件、設備設置費用概估表

項 目 名 稱	金額(元)	備 註
1.太陽光電模組		
2.模組架台		
3.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		
4.變流器(換流器)		
5.交流配電箱		
6.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		
7.配電材料		
小 計 (A)		
8.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		
(1)展示看板(電腦監測用)		
(2)信號擷取器/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監視軟體(電腦監測用)		
(3)機械式或電子式瓦時計(須為檢定合格產品，但直流應用所使用電子式瓦時計除外，本瓦時計作為回報發電量用。)		
(4)電子式直流電表(電腦監測用)		
(5)電子式交流電表(電腦監測用)		
(6)模組溫度感測器(電腦監測用)		
小 計 (B)		
9.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 (C)		
設備總設置費 (D) = (A) + (B) + (C)		

註：本表僅作為設備設置費用之估算與補助金額上限之推算用，實際設置經費依各機構採購狀況而定。

## 附錄一 名詞解釋

(參考 CNS 15113 C5281 標準「太陽光電能源設備-名詞與符號」)

1. 併聯型(Grid-Connected System, Interactive System, On-Grid system)  
與發電暨配電網路併聯運轉，且可能傳送電力給發電暨配電網路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能源儲存子系統，如蓄電池，並非本定義下的另一種電源。
2. 獨立型(Stand-Alone System)  
能獨立於發電暨配電網路之外供應電力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3. 防災型  
具緊急防災功能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當電力系統正常時，輸出電力直接饋入電力系統並能對蓄電池充電；電力系統異常時，太陽光電組列之輸出電力可對蓄電池充電並提供緊急負載使用。
4. 混合型(Hybrid System)  
由多種電源所組成之發電設備。這些電源可能包含光電、風力發電機、水力發電機、引擎驅動發電機及其他電源，但不包括發電暨配電網路。能源儲存子系統，如蓄電池，不構成本定義所指之電源。
5. 太陽電池(Solar Cell)  
曝露於陽光時產生電氣之基本太陽光電元件。
6. 模組(Module)  
由數個互相連接的太陽電池構成之最小有完全環境保護的組合。
7. 模組表面溫度(Module Surface Temperature)  
模組背後表面之平均溫度。
8. 模板(Panel)  
經預先組合與接線而固定在一起的一群模組，設計來作為可安裝在組列和/或子組列內之單元。
9. 組列(或稱陣列)(Array)  
乃多個太陽光電模組或多個模板且連同支撐結構之組合，但不包括追蹤設備、熱控制器與其他組件，以形成一個直流電(DC)之發電單元。
10. 組列場(或稱陣列場)(Array Field)  
在一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內，所有太陽光電組列之集合體。
11. 變流器(換流器)(Inverter)  
將直流電(DC)輸入轉換成交流電(AC)輸出之裝置。
12. 變流器效率(Inverter Efficiency)  
有效(可用)之交流輸出電力與直流輸入電力之比值。
13. 空氣大氣光程(Air Mass)  
直接太陽光束通過地球大氣層之長度，以太陽在頭頂正上方時直接太陽光束通過大氣層到海平面上一點之長度的倍數來表示。
14. 標準測試條件(STC, Standard Test Conditions)  
在太陽光電模組或太陽光電電池測試時所使用之參考值，即電池溫度為 25°C、平面(in-plane)日照強度為 1,000W/m<sup>2</sup>、及太陽參考光譜(空氣大氣光程 AM)為 1.5。



## 附錄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置補助計畫書審查標準與填寫注意事項

說明：

- a.本補助計畫書之填寫與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依本注意事項進行，以加速審查流程。
- b.請務必正確填寫本補助計畫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後，將依本補助計畫書內容進行查驗。
- c.為讓審查人員容易且快速判斷設計規劃，可以附件形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I. 【一般】

1. 申請設置容量即為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
2. 設置之系統若與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併接，應依台電公司相關併聯技術規範，向台電公司該管營業區處提出併聯用電計畫並取得送電完成併聯同意公文。
3. 規劃使用之系統元件，若有特殊考量者，請於個別之欄位中說明理由，供計畫書審查參考。所用元件若有不同規格時，應填寫個別規格值。

### II. 【模組架台】

4. 模組架台(Support Structure)材質及其表面處理之選擇應採下列方式之一種施作：
  - a.熱浸鍍鋅鋼架(鍍膜厚度大於 500g/m<sup>2</sup> 以上)
  - b.不銹鋼架
  - c.鋁合金架(陽極處理、鍍膜厚度 7μm 以上)
5. 組列若設置於鹽害地區時，建議採用鋁合金架，且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鍍膜厚度 7μm 以上，且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
6. 組列若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上且組列之最高點與樓板面的距離超過 3m 者，須申請雜項執照。
7. 系統結構安全須送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新北市政府備查。

### III. 【電氣安全警語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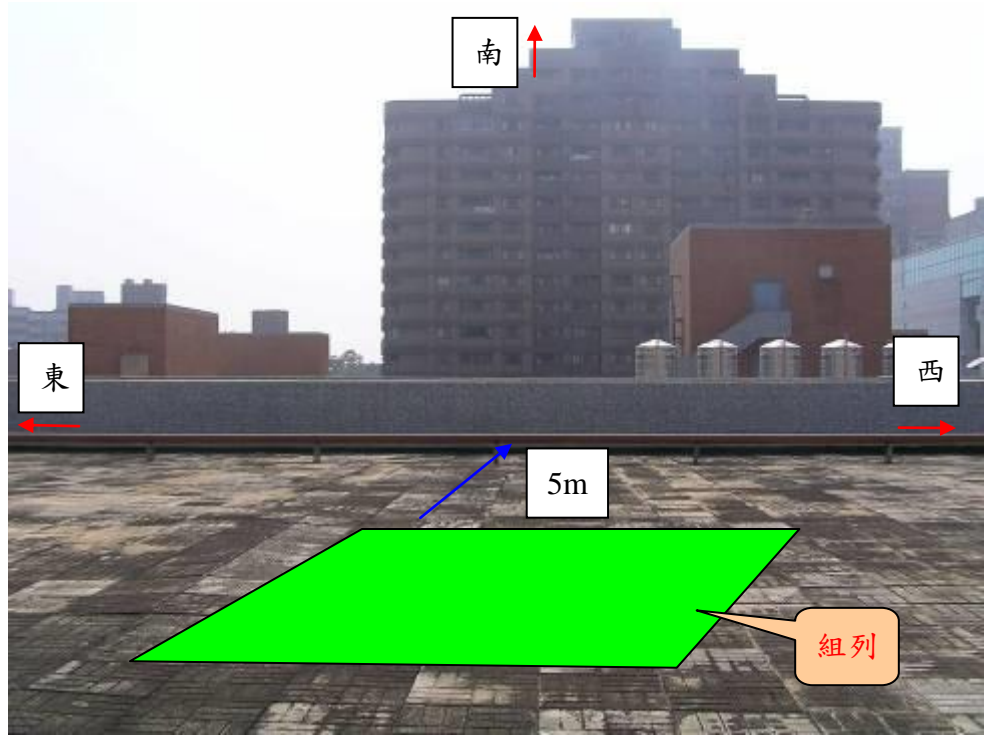
8. 為維護人員安全，應於下列地點(位置)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警語)：
  - (1)直流(組列)接線箱正面
  - (2)交流配電盤正面
  - (3)併接點之配電盤正面警語內容應清楚傳達觸電危險之意。

### IV. 【組列設置場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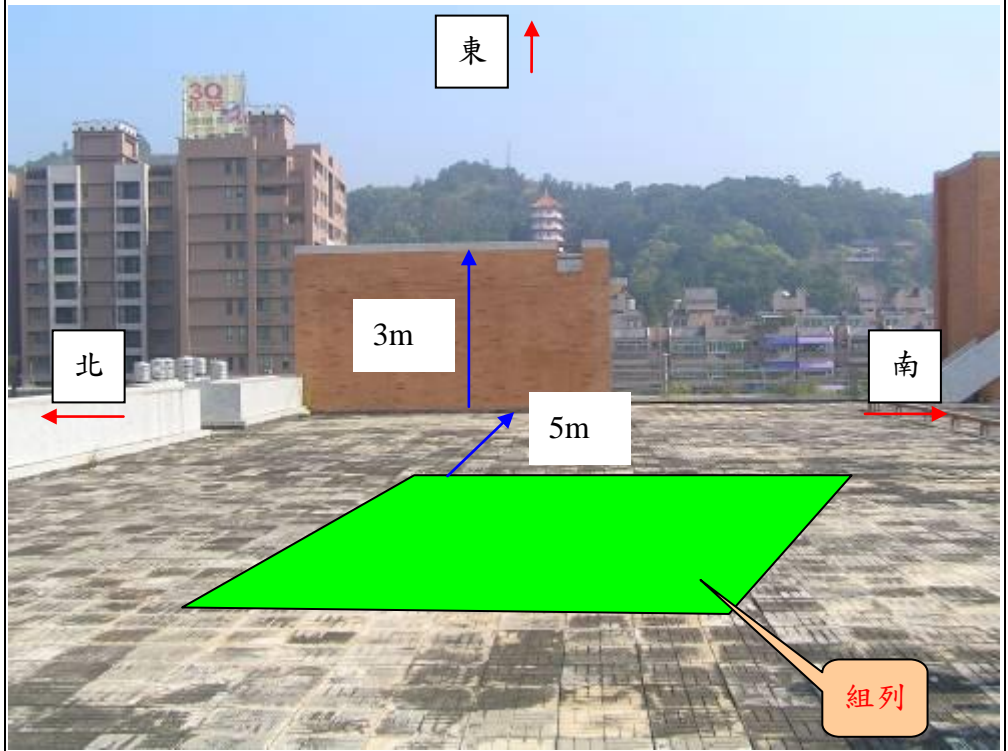
9. 至少須提供 3 張預定組列裝設現場照片(儘量為南向、東向與西向照片)，照片之呈現以能整體描述組列所在位置及周圍環境為原則。
10. 請依照照片實際拍攝方位註明面向，如南向、東向、東北向、東南向等等，並配合箭頭指示。
11. 請於照片中標示組列與遮蔭物體之距離。為加快審查速度，組列設置現場有重大遮蔭疑慮者，另附遮蔭模擬及發電量分析(含減少百分比)資料；遮蔭模擬分析圖須標示日期及其不遮蔭時段等資料。

12. 組列設置場所照片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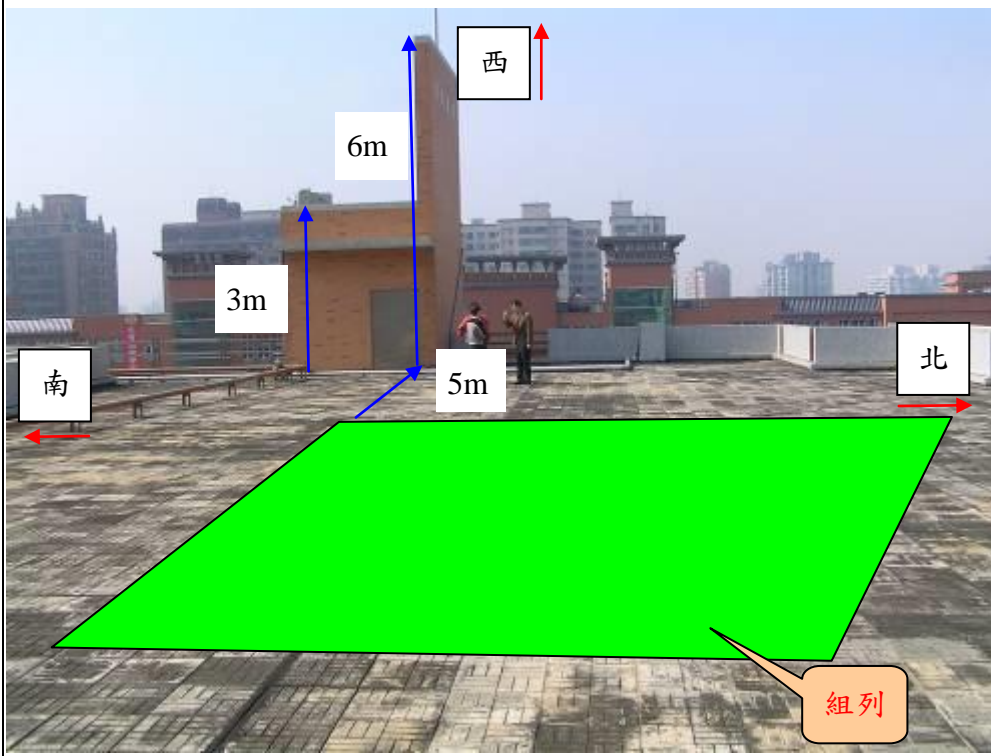
場所之南向照片  
(預估組列面積：  
70 m<sup>2</sup>)



場所之東向照片



場所之西向照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太陽光電設備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隨函檢送

- 附件 2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附件 2-1 補助款領據。
- 附件 2-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 附件 2-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 2-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 附件 2-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附件 2-6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附件 2-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附件 2-8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_\_\_\_\_

上開文件附件 2-5 至 2-7，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實施計畫」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  
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  
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若無免填)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實施計畫」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核定補助文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設置地點及場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服務電話		
	聯絡人		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設備型式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模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晶矽			數量	片
	模板型式	型號_____		最大輸出	_____W*_____片	
		功率_____W		容量	=_____W	
	模板製造商					
	變流器型式	型號_____		數量	台	
		功率_____W				
變流器輸出規格	電壓_____V		變流器	_____W*_____台		
	電流_____A		輸出功率	=_____W		
變流器製造廠商						
變壓器規格	輸入_____V 輸出_____V 功		數量	個		
	率_____KVA					
本計畫補助項目 總支出費用	元(含稅)		核定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	(簽名/印鑑)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印鑑)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觀照片

(照片黏貼處)

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照片 (若有請附)

(照片黏貼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核定補助文號：\_\_\_\_\_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產業發展局核定補助		受補助單位實際設置狀況			
補助容量(kWp)		實際設置容量(kWp)		施工期間	
補助金額(元)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元)		實際完工日期	
補助標準 (萬元/kWp)		實際申請補助標準 (萬元/kWp)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 (元)	
項 目 名 稱			實際支出費用(元)		備 註
1.太陽光電模組					
2.模組架台					
3.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					
4.變流器(換流器)					
5.交流配電箱					
6.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					
7.配電材料					
8.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					
9.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元)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已詳閱後用印)  申請人   (簽名/印鑑)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已詳閱後用印)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印鑑)		

(本表以一頁為原則，如需補充說明，可用附件方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年度		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比例 (%)	分攤金額	補助項目	說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原始憑證共 張。 (2)本案若獲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補助，請詳列補助機關、金額、項目及分攤比例。
申請人(全銜)				
其他補助機關(請臚列)				
合計				

備註：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該蓋章的地方一定要蓋章，如有更改修正需加蓋負責人章負責。

申請人

(簽名/印鑑)

附件 2-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附件 2-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2-6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附件 2-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附件 2-8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申請人：\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設備正式運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設置容量：\_\_\_\_\_kWp

設備型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無售電

季別：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電表型式：機械式電表 數位式電表

1.發電量紀錄(記錄時間至少一個月記錄一次，建議每月的最後一天的當日下午 5 時以後抄發電量，或每月的第一天的當日上午 8 時前抄發電量)。

抄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表累計讀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發電度數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_____度(kWh)
當月實際發電天數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_____天(Day)

2.本季設備運轉狀況(若曾經發生故障，請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

未曾發生故障  曾經發生故障

故障日期	故障代碼	故障原因	修復日期	修復狀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故障項目代碼：

A. 模組 B. 電腦 C. 變壓器 D. 蓄電池 E. 變流器 F. 阻絕二極體 G. 突波吸收器 H. 充放電控制器 J. 串列開關 K. 直流離斷開關 L. 交流斷路器 I. 數位式瓦時計 M. 機械式瓦時計 N. 其他

填表人：\_\_\_\_\_ 申請人：\_\_\_\_\_

註：1.本季報表單請自正式運轉日起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請於每年 1、4、7、10 各月之 5 日前完成紀錄，並繳交上一季之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傳真至 02-23453938。電話 02-27256612。

2.每月記錄電表讀值時建議以記錄機械式電表為原則。

3.每季表單請自行複印使用。

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聲明如下：

有關\_\_\_\_\_（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_\_\_\_\_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貴局核定補助文號\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為\_\_\_\_\_（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並同意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接受實地抽查、按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倘未配合本要點規定之事項，同意貴局得向\_\_\_\_\_（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追還補助款，特此聲明。

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_\_\_\_\_（簽章）

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